

关于 2019 年邢台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的 说 明

2019 年邢台市预算安排坚持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绩效预算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助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为指导思想，预算安排遵从讲究绩效、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厉行节约的原则。

一、市本级 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04.5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1.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5.3 亿元，上年结余 4.2 亿元，调入资金 15.6 亿元；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04.5 亿元，其中：本级安排支出 75.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8 亿元。

政府基金预算：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77.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60.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转 11.3 亿元；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77.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64.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1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收入 2.6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0.09 亿元，股权出让收入 2.51 亿元。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亿元全部调入到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9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76.87亿元，较2018年完成56.37亿元增长26.7%；支出预算74.17亿元，较2018年完成58.84亿元增长20.6%。

二、市本级安排转移支付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主要是对市管县（一区四区），共安排8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保基金预算无市级向下转移支付安排。

三、市本级“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安排略有增加，增加原因是公车改革后，部分公务用车已经老化，经公车办批准，2019年需购置部分公车。

2019年市本级安排“三公”经费为3584万元，较2018年增加0.3%，其中：因公出国费用安排230万元较上年减少32万元，下降12%，公务接待安排690万元较上年减少41万元，降低5.6%，公务用车购置为414万元，较上年增加4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2250万元较上年减少331万元，下降12.8%。

四、市本级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情况说明

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资金到期本息共计8.15亿元（含本金3.83亿元、利息4.32亿元），其中：

（一）通过公共预算安排2.57亿元，涉及：一般债券到期本息2.49亿元（含本金0.79亿元、利息1.7亿元）、外债到期本息0.08亿元（含本金6万元、利息0.07亿元）；

(二)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5.59 亿元(含本金 3.04 亿元、利息 2.55 亿元)。

2019 年市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为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拟按省统一部署，向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拟待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批复再融资债券规模后，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执行。

五、市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6]40 号)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

六、市本级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一)强化绩效预算审核，提高了绩效预算编制质量。一是研究制定《关于编制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三年滚动预算的通知》，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根据绩效目标确定项目预算额度。二是依托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对部门绩效预算的各项指标进行审核，加强与局内和预算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认真解答对

绩效目标指标填报的质量要求，有效地提高了绩效预算编制质量。市直预算部门全部填报了绩效目标指标表，涉及 1330 个项目，18.38 亿元资金，实现了市本级部门绩效预算全覆盖。

（二）组织预算部门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市级部门，对已支出的预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包括新增债券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等。2018 年部门绩效自评涉及 138 个部门（单位），1192 个预算活动（项目），42.5 亿元项目资金，覆盖了预算安排的所有专项支出。

（三）积极做好了省对市县绩效预算改革对标考评工作。按照省厅《关于开展市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了市本级绩效预算管理各项对标评估工作，同时，加强与县市区联系沟通，积极做好业务指导。在本年度省对市县绩效改革对标评估中，市本级和 95% 的县市区绩效预算改革工作得到省厅好评。

（四）认真开展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督导工作。为推进我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省政府要求，以政府办名义印发出台了《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邢政办字〔2018〕67 号），并按省厅文件要求及时对县（市、区）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进行了部署和指导。对市本级 2018 年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了梳理、填报，牵头组织了财政、扶贫、发改三部门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了联合会审，对相关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了确定。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